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深圳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6日，书面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钟显华 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## 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## 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4、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亚

会 B 审字(2017)0976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因企业经营刚迈入正规，各方面的持续投入待完善，2016 年度利润暂不予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

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原第十二条款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十二条款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（含 8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